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朱淑君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2

受文者：臺東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905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新訂「申請新設管制性病原及毒素設置單位實地查核表」，請轉知所轄管(屬)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27條規定：「設置單位初次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、毒素前，應先指派主管層級人員擔任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主管及其代理人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」。
- 二、設置單位如欲申請成為管制性病原及毒素設置單位，請依本署「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作業規定」之第3條規定辦理。使用旨揭查核表完成自評，並填寫「設置單位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申請表」，檢附生物安全、生物保全與緊急應變計畫書，以及前開作業規定要求之相關文件，函送本署辦理。
- 三、本署將於完成申請案件書面審查後，安排1至3名查核委員進行實地查核。如涉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管制性病原體者，將另邀請農委會代表參與查核。
- 四、旨揭查核表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\傳染病與防疫

疾管科 收文:109/06/02



A21090017402 無附件

專題\實驗室生物安全\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。

正本：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
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6/02
16:18:45
文
章

裝

訂

線